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2019 年 1 月 12 日，安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深科达的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4 月 12 日，安信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深科达的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7 月 12 日，安信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深科达的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安信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深科达进行了第四期辅导，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

安信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深科达签署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深科达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2018 年 10 月 12 日，安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贵局的受理。2019 年 1 月 12 日，安信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深科达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4 月 12 日，安信证券向深圳

证监局提交了深科达的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年7月12日，安信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深科达的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7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以下简称“辅导期”）。辅导期内，安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师”或“律师”）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或“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结合深科达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人问答、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韩志广、闫佳琳、赵跃、刘仁贵、沙春选、邹静姝等6人组成，韩志广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辅导期内无变动。

3、其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在辅导过程中，安信证券邀请华商律师、大华会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保荐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深科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科达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类别
黄奕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肖演加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黄奕奋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张新明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楚亮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前海菲洋智远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建雄	董事
徐斌	独立董事
黄宇欣	独立董事
陈德钦	监事
张家乐	监事
覃祥翠	监事
秦超	副总经理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辅导过程中，安信证券会同华商律师、大华会所与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针对 IPO 过程中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召开中介协调会，提请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同时针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关心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提供了相关咨询，使其初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2）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合法、有效。核查了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申请文件，重点核查了摘牌后异议股东保护承诺落实情况。

（3）督促深科达严格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通过核查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运行情况，督促生产、销售、采购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6）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

（7）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用高层访谈、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

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制定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深科达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与深科达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深科达接受辅导的人员按《保荐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安信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方面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离，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辅导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事项。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八）财务记录真实性

辅导期内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九）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内，公司暂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十）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1、关于募投项目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定位，提出了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目标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安排的建议，另外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目前公司已确定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方向，并在惠州取得了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辅导小组将继续关注募投项目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协助公司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并协助编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等前置审批工作。

2、关于公司规范治理

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辅导小组督促公司制定规范法人治理相关的制度，并根据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反馈、辅导，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规范治理结构。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然需要不断完善和规范。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辅导阶段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机构认为：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了全面详尽的工作计划，同时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为辅导对象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建议，并跟踪督促公司认真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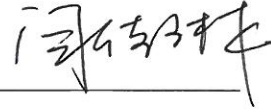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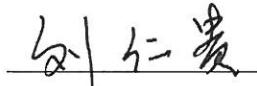
韩志广



闫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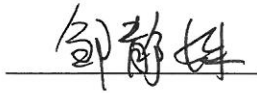
赵跃



刘仁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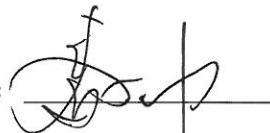


沙春选



邹静姝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秦冲



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0月11日